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续签合同

法院判决：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当劳动者遇到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续签合同的时候，该怎么办？10月8日，万柏林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2020年4月，被告山西某人力资源公司与原告张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合同期限分别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

原告张某入职时，签订了入职承诺书，其中第四条承诺“若被用工单位证明、认为不符合用人条件或工作表现不能达到用人单位要求的，公司有

权解除本人劳动合同，本人保证按照公司规定办理离职手续。无论何种原因需要辞职，必须提前30日或合同约定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用工单位主管及公司人力资源部，且在离职前将本职工作完整交接、退交领用物品、结清借款等。若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公司将按已离职处理，不再承担任何用人单位责任。”

劳动合同签订之后，被告派遣原告到某公司工作。原告工作期间月工资为3100元，由被告按月发放。

3年合同到期后，由于未能续签合同，张某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被告支付其解除劳动合一次性经济补偿金9300元、疫情期间补助2250元。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最终驳回了张某的仲裁请求。张某不服裁决，向万柏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山西某人力资源公司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93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某签署的入职承诺书中提到，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工单位主管及公司人力资源部的情形是原告提出辞职，而原告并未提出辞职，双方属于劳动合同履行期满而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原、被告的劳动合同至2023年3月31日期满，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原告不同意续签合同，应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告应按3个月的工资标准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即9300元。

法官提醒，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续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没有证据证明劳动者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记者 任蕾 通讯员 乔毅 汤雪尔

民警追查三小时 找回被盗电动车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10月6日，郭先生停在商场门口的电动自行车被盗，于是立即向巡逻中的小井峪派出所民警报案。接到报案后，民警调取公共视频，追查3个多小时，将被盗电动自行车找回。

10月6日，小井峪派出所民

警在迎泽西大街巡逻时，接到郭先生报警，称他刚刚停放在商场门口的电动自行车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调取案发地周边公共视频查找，经过3个多小时的追查，最终在迎泽西大街一处建筑工地附近找到被盗电动自行车。民警进行现场走访，但被

走访的群众均不知道是谁将车停放在何处。随后，民警将电动自行车发还失主郭先生，并继续追查偷车嫌疑人。

看着失而复得的电动自行车，郭先生一再表示感谢。民警提醒大家，要小心看管财物，电动自行车最好停放到有人看管的地方。

听障游客丢行李 民警“笔谈”寻失物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跃跃）凌晨乘机抵并，迷迷糊糊把行李遗落在出租车上，急坏了上海游客吴女士。10月8日，庙前派出所民警通过纸笔与听障人士吴女士沟通，很快为其找回失物。

当天1时许，庙前派出所民警接到热心居民求助，一名听障

女子在半坡西街徘徊，看上去十分迷茫，需要民警帮助。民警赶到现场，注意到女子神情焦急，还不断用手比划着与人交流，一番安抚后找来纸笔，开始与女子“笔谈”沟通。

原来，吴女士刚从上海来并旅游，下飞机后打车前往羊市街的酒店，一路舟车劳顿，不慎

把手机等行李遗落在出租车上，行李箱里还装着常用药、价值万余元的黄金首饰及1000余元现金。了解情况后，民警根据吴女士提供的乘车路线展开调查，辗转联系上当事的哥。半小时后，的哥将失物送还至派出所，交由民警归还给吴女士。

声称办理升学 诈骗男子被抓

花费十几万元，便可让孩子上重点中学，办不成全额退款。这样的条件让望子成龙的李女士很是动心，不料却落入骗子的陷阱，像李女士一样被骗的还有10余名家长。国庆节前夕，诈骗嫌疑人闫某在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的耐心工作下向警方自首，初步核实，涉案金额达30余万元。

找到“能人”

李女士的孩子今年要上初中，望子成龙的她早就给孩子物色了一所重点中学，但按照小升初的相关规定，孩子无法到这所学校就读。为此，李女士早早开始托人找关系。今年4月，她偶然听一个朋友说起，男子闫某“能量很大”，便托人找到闫某。

听了李女士的要求，闫某一口答应，称可以让孩子带学籍去

这所学校，但“活动费”要11万元，办不成全额退款。李女士一听喜出望外，于是分三次转给对方11万元。

陆续报案

钱给了，李女士就等孩子拿到录取通知书，但一直等到8月底，也没动静。李女士数次催问，闫某开始还搪塞应付，后来索性人间蒸发。直到此时，李女士才醒悟自己上了当，于是向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报案。

接到李女士的报案后，兴华责任区刑警队又连续接到多名家长报案，受害人的孩子有的要上小学、有的要上初中，涉案金额从2万元到10余万元不等，而嫌疑人都是闫某。民警并案侦查，又搜集整理了万柏林分局其他刑警队和其他分局之前接到的报案，发现闫某涉嫌诈骗的家长有10余名，初步

核实涉案金额达30余万元。

投案自首

案情明了，民警立即展开抓捕，但闫某已切断与外界的一切联系，人间蒸发。认真分析案情后，民警认为闫某应该还与妻子有联系，于是对其展开调查。通过讲法律、讲政策，民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闫某的妻子答应配合警方工作。在妻子的劝说下，闫某向警方投案自首。

办案民警介绍，闫某之所以大肆诈骗，主要因其投资虚拟货币赔了钱。据闫某说，他投资的虚拟货币，前后赔了300万元。闫某将骗来的赃款，全部投资到这种虚拟货币，想着翻了本再退给家长，没想到也赔了个精光。

目前，闫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警方提醒，切莫轻信所谓“能人”，谨防上当受骗。

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

高速公路 行人勿入

本报讯（记者 杨沫）高速公路属于全封闭式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道路，行人、非机动车一旦进入，极易引发事故。10月8日，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两起行人误入高速的典型案例，以此警示大家。

10月5日，高速交警一支队三大队接到报警称，一女子滞留在呼北高速曲家沟隧道出口。民警立即对女子进行救援，安全将女子带离高速。经询问，女子和前夫因为感情纠纷被强行推下车，随后民警将女子移交当地派出所作下一步处理。

10月6日，高速交警一支队五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距小店高速口1公里处看到有一老人骑着自行车上了高速。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寻找老人。经了解，老人原计划从小店区汾东北路骑行至滨河东路，但走错路口误入高速。最终，民警联系到老人家人。家属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对民警连连道谢。

视频快处 时间调整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10月9日，交警支队通报，我市交通事故视频快处的时间，从10月10日起有所调整。

调整前，视频快处的时间为早7时至晚8时。调整后，视频快处的时间为早7时至晚6时。交警支队事故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视频快处时间调整，主要是考虑到天黑得越来越早，要保证事故当事人的安全。请大家在规定的时间内，尽量选择视频快处，避免因事故引发拥堵。

高速逆行 男子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冯宇睿）高速公路逆行是十分危险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男子任某在10月6日、7日两天，接连在太旧高速公路逆行。10月9日，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10月7日12时6分，高速交警六支队三大队民警接到举报，太旧高速公路太原方向路段有车辆逆行，于是当即出警将车辆查扣。经审查，驾驶人任某10月6日就曾在太旧高速公路逆行，被群众举报，三大队民警已联系并告知其逆行的危害性，并要求其到大队接受处理。任某非但没有吸取教训，反而在次日再次逆行。最终，交警对任某两次逆行的行为作出合并罚款400元、依法扣留驾驶证的处罚。